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璿

被 上 訴人　蔡文發

　　謝清富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清昕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義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8,4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